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周伯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昇產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2款所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之系爭本票三紙（票號DC000000、DC0000000、DC0000000），皆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